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

海资规秀〔2021〕657号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关于撤销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临时用地许可告知书

秀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2019〕46号专题会议纪要、秀英区人民政府《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我分局经报区政府批准,向你公司出具了7家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的临时用地许可。近期,你公司来文《关于终止与13家秀英区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合作的告知函》(秀城投函〔2021〕422号)、《关于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临时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秀城投函〔2021〕499号),告知我分局已终止与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相关企业的合作,并向我分局申请撤销临时用地许可,经我分局研究,拟撤销以下临时用地许可:

一、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海榆中线十一公里处,临时用地批复文号为海资规秀〔2020〕95号,临时用地批复面积45.33亩的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海榆片区)。

二、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美楠村,临时用地批复文号为秀英土资字〔2019〕390号,临时用地批复面积165.255亩的石

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美楠片区）。

三、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美德村日音山，临时用地批复文号为秀英土资字〔2019〕393 号，临时用地批复面积 296.19 亩的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日音山片区）。

四、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海榆中线十一公里处，临时用地批复文号为海资规秀〔2020〕420 号，临时用地批复面积 44.41 亩的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海口秀英扬发）。

五、位于海口市椰海大道西秀镇华森搅拌站西侧，临时用地批复文号为海资规秀〔2020〕596 号，临时用地批复面积 16.29 亩的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海南山河源）。

六、位于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海榆中线金鹿工业园南侧，临时用地批复文号为海资规秀〔2020〕609 号，临时用地批复面积 39.56 亩的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海南言辉）。

七、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派出所以南 300 米处，临时用地批复文号为海资规秀〔2021〕129 号，临时用地批复面积 29.3 亩的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海南恒鑫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你公司享有申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申诉，请在 8 月 29 日前向本机关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和申辩权利。

特此告知。

附件：1. 拟撤销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明细表；

2. 秀英城投函〔2021〕422 号-关于终止与 13 家秀英区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合作的告知函；

3. 秀英城投函〔2021〕499号-关于石料加工点和堆砂点项目临时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

2021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黎盼豆，电话：68921920）